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81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4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3)：

署方請提供過去三年，非本港居民的旅客在港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數字，包括口頭警告數字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及逾期未交罰款數字。

提問人：陳志全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第 570 章)(該條例)，有 7 個政府部門(即食物環境衛生署、香港警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房屋署、環境保護署、海事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)的人員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執法部門的獲授權人員目擊有人觸犯該條例的潔淨罪行時，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無須作出口頭警告。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年份	2011 年	2012 年	2013 年
向非居港的旅客發出 1,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(通知書)數目(註)	2 835	3 051	2 836
已向非居港的旅客發出但罰款在 2014 年 1 月仍未繳交的通知書數目	48	58	723

註

顯示 7 個執法部門發出的通知書總數。